

# 物资采购供销合同书

甲方：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松滋市兴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定边县东正街67号

定边街道办事处卫生服务中心关于购置CBCT项目 经过竞争性谈判，松滋市兴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 一、采购规格、数量及总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1	口腔颌面锥形束 计算机体层摄影 设备	博恩 登特 博爵	Bondream 3D-1030P ro	台	485000	1
金 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 肆拾捌万伍仟元 485000.00			
备注：金额包含物价、税金、运费、装卸。						

## 二、交付日期和地点

乙方应于2025年1月29日前，将采购货物交付于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由中标人会同采购人协商解决。

## 三：验收及质量标准

(一) 质量标准：

(二)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执行的部颁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采购物资后及时组织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监察委、财政局、审计局、供应商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并指定具体接货人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如货品质量问题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 四、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 40%，经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总价款的 60%。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松滋市兴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城关支行

账 号：42050162684000000499

## 五、其他要求

1、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安全责任：中标企业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企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企业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乙方按照要求做好运输及售后服务工作。

本合同一式5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 	法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13289768611	电话：18091276907